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34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618%。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洪晓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73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1,028	4.0618%	IPO 前取得：5,957,8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383,151 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洪晓明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7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11/23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洪晓明女士对减持的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自公司离职，则其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a.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b.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80%，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洪晓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